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公告及恢復買賣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謹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劉曉光先生已回本公司工作，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正常職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提供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兼本公司母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總經理劉曉光先生配合中國有關部門調查了解原北京市副市長劉志華有關問題的最新資料，並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劉曉光先生已返回本公司工作，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正常職務。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為本公司之母公司首創集團的主管部門，故本公司是透過國資委與中國政府其他部門溝通及瞭解有關董事長劉曉光先生協助調查一事之詳情。本公司認為，由於國資委為本公司之主管部門，通過國資委與其他部門溝通更為直接及恰當，故本公司並未直接與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瞭解本次事宜。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適及必要之措施以瞭解董事長劉曉光先生協助調查之詳情。

據國資委提供之訊息，國資委亦曾向政府有關監督部門瞭解本次事宜，並得悉調查並不涉及本公司。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有關之新聞報告，劉志華因生活腐化墮落而被免去其北京市副市長職務。本公司本身並未受到任何有關政府部門之調查或被要求提供任何文件。本公司及董事長劉曉光先生認為是次事件並不涉及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本公司已根據北京國土資源局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頒佈之《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該規定」）之規定於北京土地市場收購土地，過程開放及公開。根據該規定，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開發等用地，必須以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方式出讓。除符合購置土地之該規定外，本公司亦有其內部遵守程序，本公司須嚴謹遵循。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就所購置之一切土地均已遵從內部程序。本公司並不知悉（亦無合理相信）有中國政府特定人士有個人涉及任何招標、公開拍賣或者掛牌過程。根據本公司內部程序已進行之審核，本公司相信（並有理由相信）概無中國政府特定人士在合約、項目及／或付款等方面，於本公司之過往及現時業務中有任何個人接觸。北京市國土資源局與本公司簽訂之土地合約均由北京市國土資源局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根據中國律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所購置之一切土地均已根據該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

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一切正常。因為劉曉光先生主要集中製訂本公司之發展戰略，並無大量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由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共同負責，故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與財務狀況並不會受以上提及的調查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通過決議案委任董事馮春勤先生（「馮先生」）在董事長劉曉光先生不能履行職務期間，代行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由董事長所行使之全部職權。馮春勤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之期限由決議合法通過之日起至劉曉光先生可以正常履行董事長職務之日或董事會就董事長職務事宜另行作出決議之日止。在馮春勤董事代行董事長職務的上述期間內，馮春勤董事應同時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其他職責。由於劉曉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回本公司工作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正常職務，故馮先生代行董事長之職務亦已於同日終止。馮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出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職位。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馮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北京建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馮先生亦曾任北京市委外經外貿工作部處長。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北京財貿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及李兆杰先生。委員會將就下列範圍進行調查：

- (i) 除劉曉光先生外，本公司是否有任何其他員工被要求配合調查，且是否有任何政府部門對本公司所進行調查；
- (ii) 會晤本公司之律師、往來銀行及會計師，了解此事件對本公司之財政及營業是否有影響；
- (iii) 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會面，確認本公司之業務是否運作如常；
- (iv) 對物業發展項目進行實地訪問，與本公司之銷售代理會面，確認本公司之業務（包括興建、銷售等事宜）是否運作如常；
- (v) 本公司其他主要運作流程及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之興建及開發過程及銷售）是否受影響；
- (vi) 是否有任何中國政府之特定人士在合約、項目及／或付款等方面，於本公司之過往及現時業務中有任何個人接觸；及
- (vii) 應聯交所要求，亦將進行調查，確保具備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是否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相符。有關最近發生之事件，委員會須考慮以下事項：
 - (a) 針對該等風險而出現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轉變以及內部監控效率之轉變；
 - (b) 任何已辨識之重大監控失敗或轉弱事件，而該等事件亦已造成對或可對或可能將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未可預見後果或意外事件；
 - (c) 管理層對風險之持續監控與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如適用）其內部審計與其他保障提供者之工作之覆蓋範圍及水平質素；及
 - (d)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從上市規則規定之運作流程之成效。
- (viii)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土地乃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委員會將會晤中國律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了解中國土地收購體制及審閱相關文件，以確保本公司所購置之土地已有適當之合法業權。

委員會亦將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開會，蒐集有關事件的更詳細資料。預期委員會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前就上述調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另行發出公告。

為了從獨立第三方角度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準則第700號（「SAS 700」）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進行審閱（中期業績通常無須如此）。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以前從未採用SAS 700來審閱其中期業績。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可向公眾人士顯示，本公司以一般日常方式經營業務，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屬正常。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綺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及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及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及李兆杰先生。